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黃沛涵  
電話：04-7531845  
電子信箱：AM275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埔鹽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40534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23A5AH

主旨：函轉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「移動博物館教育箱」借用辦法1份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0年11月8日台博南字第1101003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廣美感教育概念，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針對國中小不同年齡層學生研發5款不同主題教具箱及相關課程內容，期望引發學子對故宮文物的興趣，並協助各級學校教師利用故宮文物發展課程。
- 三、本案申請對象為學校機關或教師，申請單位可至移動博物館教具箱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smobm.npm.gov.tw/>）填寫申請表，並填妥「教學成果授權同意書」後回傳信箱，該院將依申請順序、借用時程進行安排。
- 四、本教具箱免費借用，每次借用以30天（含例假日）為限，可續借1次，惟需負擔出借及歸還來往運費，若需申請配合之材料包，每份30元，偏鄉學校每次免費提供30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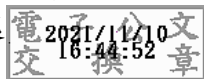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借用單位須於借用到期日後10日內，上傳教學成果回饋表及活動照片原始檔各5-10張。

六、聯絡人：教育展資科蘇毓恬科員，電話：05-3620555分機51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